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的  
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0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1年6月25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10104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毛勇(资产评估师)、何俊(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四、 价值类型 .....	11
五、 评估基准日 .....	11
六、 评估依据 .....	11
七、 评估方法 .....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9
九、 评估假设 .....	21
十、 评估结论 .....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26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的 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0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此需对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49.3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3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6.9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506.5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089.6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1.8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的  
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0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

(一) 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1) 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祥喜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199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务院	13,209,466.11498	13,209,466.11498	100
	合计	13,209,466.11498	13,209,466.11498	100

## 2. 委托人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股份”)

### （1）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3566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证券代码：600795（上交所A股）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1992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965039.784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



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电电力股份的前十大流通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 A 股	90.39 亿股	46.00%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9.59 亿股	4.88%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流通 A 股	5.77 亿股	2.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3.39 亿股	1.7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 A 股	2.14 亿股	1.09%
6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流通 A 股	1.69 亿股	0.86%
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流通 A 股	1.43 亿股	0.73%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销售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HRWR1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三东路23-2号中新商务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陈积雄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购售电力（热力、制冷）业务；配电网建设及运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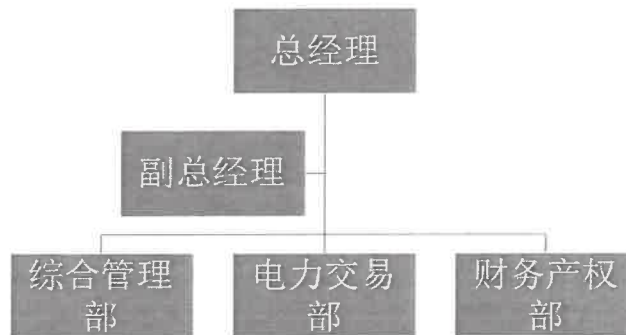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海南能源销售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1万元，发起人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认缴出资20001万元，持股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能源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1.00	3,000.00	100
合计		20,001.00	3,000.00	100

### 3. 公司组织架构



### 4.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近年主要经营状况

(1)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566,201.10	32,031,154.07	34,493,614.26
总负债	97,159.02	137,583.93	323,936.16
净资产	469,042.08	31,893,570.14	34,169,678.1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968,865.52	5,071,385.75	5,642,117.29
营业成本	445,332.80	3,513,175.51	3,136,730.35
利润总额	523,532.72	1,554,798.07	2,529,756.3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净利润	469,042.08	1,424,528.06	2,276,107.96

注：2018年度的会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瑞华审字[2019]014100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度的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众环审字(2020)680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众环审字（2020）0245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之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委托方之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 评估目的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需对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依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经济行为已经《国家能源集团党组会议纪要第31期》通过。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资产总额为3,449.3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040.28万元，非流动资产409.08万元；负债总额为32.3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2.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416.97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040.28
2	非流动资产	409.08
3	长期股权投资	344.88
4	固定资产	39.50
5	无形资产	24.70
6	资产总计	<b>3,449.36</b>
7	流动负债	32.39
8	非流动负债	-
9	负债合计	<b>32.39</b>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3,416.97</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0）024503号。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1.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别克牌汽车，共计1辆，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为智能印控仪，共计1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 2.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共1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	核算方式	经营业务	经营情况
1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35	权益法	电力销售	营业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

#### （1）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 1) 工商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27EA3H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3001

法定代表人：潘国明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电力销售，配电网业务投资及运营，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节约与环保业务，商业保电、临时供电服务，电动汽车充、换、放电设施和平台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输变电、配电设  
 股东备代维代管，综合能源开发、设计、施工总承包、利用和运营。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能源销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海南耐迪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8.40	393.80	40.00
2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276.10	344.60	35.00
3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6.90	49.20	15.00
4	大唐海南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364.60	-	10.00
合计		3,646.00	787.60	100

3) 截止评估基准日和近两年主要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12,600.00	3,061,150.00	7,933,298.38
总负债	-	107,840.00	48,502.63
净资产	1,312,600.00	2,953,310.00	7,884,795.7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	-	146,465.42
营业成本	-	-	135,928.88
利润总额	-	-	10,536.54
净利润	-	-	9,385.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办公软件为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外购软件，为财务管控信息系统，共计1项，经向企业评估基准日后不再使用。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财务管控信息系统	2019/1/1	5	380,000.00	247,000.03

### 4.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无。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报告。

## 四、 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一)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二) 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确定。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国家能源集团党组会议纪要第31期》。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条款修改]》(财税[2008]170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年第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3.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通知(中评协[2020]38号)。

### (四) 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 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自2016年9月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年);
4.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购销合同;
5.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网站估价信息资料;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和收益预测表;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七、 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收益法:** 由于企业可持续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料均可收集,并可以预测未来的经营收益,因此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可收集到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 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 选用评估方法介绍

#####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价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可收回金额；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价值为零。

##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参股，不具备展开评估条件，根据被投资企业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评估。

### 1) 运输设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再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电子设备

###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采用年限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4)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财务管控信息系统。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向被评估单位了解,由于此款软件评估基准日后不再使用,故本次评估价值为0。

## (5) 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2. 收益法

###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 \sum_{i=1}^n F_i (1+r)^{-i} + F_{n+1}/r \times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i$ —收益期计算年，本次为期中折现，相应的预测期按期中折现调整

$n$ —预测期

本次采用期中折现法。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2)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2025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详细预测期截止到2025年底。

###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详细预测期内每年)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

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

###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left[ \frac{E}{E+D} \right] + K_d \times (1-T) \times \left[ \frac{D}{E+D} \righ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计算方法为货币资金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

#### （8）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9）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股权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及过程见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方法描述。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

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延续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单位在合法、正常经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业务资质到期后能正常申请并全部得以延续；

5. 假设被评估企业目前执行的销售政策、服务单价水平在未来没有重大波动；

6.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7.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10. 假设企业未来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及相关税率的无变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

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49.36万元，评估价值为3,424.57万元，评估减值额为24.79万元，评估减值率为0.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2.39万元，评估价值为32.3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416.9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92.18万元，评估减值额为24.79万元，评估减值率为0.73%。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40.28	3,040.28	-	-
2	非流动资产	409.08	384.29	-24.79	-6.06
3	长期股权投资	344.88	344.88	-	-
4	固定资产	39.50	39.41	-0.09	-0.23
5	无形资产	24.70	-	-24.70	-100
6	资产总计	3,449.36	3,424.57	-24.79	-0.72
7	流动负债	32.39	32.39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32.39	32.39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16.97	3,392.18	-24.79	-0.73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6.9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6.5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089.6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1.89%。

###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6.5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92.18 万元，两者相差 1,114.40 万元，差异率为 33%。

####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两者出现一定的差异是正常的。

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除了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等各项资源的内在价值，因而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506.58 万元。

#### （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评估在确定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缺乏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三）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

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四) 本次评估的账面值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4503号)，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六) 主要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七)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八)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十二) 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及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20-0065号)；
- 附件八、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明细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所持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的  
股权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说明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4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1年6月25日



## 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1
第二部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2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说明 .....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	3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	4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	4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	4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	4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4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4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	5
(三) 核实结论 .....	5
三、评估技术说明 .....	5
第四部分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7
一、资产基础法 .....	7
1. 货币资金 .....	7
2.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7
3. 长期股权投资 .....	9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	10
5. 无形资产-其他 .....	15
6.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15
7. 应付职工薪酬 .....	16
8. 应交税费 .....	16
第五部分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17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17
二、所在行业发展现状 .....	19

三、 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 .....	24
四、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与财务分析 .....	25
五、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	29
六、 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	31
七、 收益法评估计算与分析过程 .....	33
八、 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	41
<b>第六部分评估结论及分析 .....</b>	<b>43</b>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	43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43
(三) 评估结论 .....	44

## 第一部分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评估说明供委托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 第二部分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有关说明详见后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销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34,493,614.26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0,402,785.53 元，非流动资产为 4,090,828.73 元；负债总额为 323,936.16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4,169,678.10 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30,402,785.53</b>
货币资金	4,685,131.28
应收账款	690,910.97
预付款项	26,743.28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90,828.73</b>
长期股权投资	3,448,785.01
固定资产	395,043.69
无形资产	247,000.03
<b>三、资产总计</b>	<b>34,493,614.26</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323,936.16</b>
应付账款	0.19
应付职工薪酬	83,992.54
应交税费	235,290.60
其他应付款	4,652.83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六、负债总计</b>	<b>323,936.16</b>
<b>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4,169,678.10</b>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245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运输设备为别克牌汽车，共计1辆，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2. 电子设备为智能印控仪，共计1台，截止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中。

##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财务管控信息系统	2019/1/1	5	380,000.00	247,000.03

##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在进入现场清查前，成立了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清查核实小组，制定了现场清查核实实施计划，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查核实。项目组清查核实工作从2020年12月10日开始，到2020年12月11日结束。

清查核实工作主要包括以下过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项目有关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核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勘察。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实物资产的清查：对照账、表、卡，采用全面盘点核实，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查明原因作好记录。

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的清查：对内外部往来款项、存款、无形资产-其他、研发支出及各项负债，主要从账面上进行清查核实，发现有不符的情况查清问题所在，做好记录。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产权进行了调查，以确认产权是否清晰。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 （三）核实结论

清查核实结果与企业填写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一致，不存在清查调整事项。

### 三、评估技术说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本次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因无法获得与评估对象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也难以从资本市场上收集与被评估企业相似的处于同一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和信息，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 第四部分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资产基础法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685,131.28 元，为银行存款。

#####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685,131.28 元，币种为人民币。开户行分别为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农行海口沿江三东路支行、建行海口海甸支行。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各未达账项均非坏账，不影响净资产。在不影响客观性的前提下，评估人员采用了审计机构的函证，并实施了核对、分析等程序。银行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685,131.28 元，评估价值为 4,685,131.28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90,910.97 元，坏账准备为 0 元，账面价值为 690,910.97 元，共计 2 笔，全部为代理服务费。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价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

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价值。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 元，本次评估以零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90,910.97 元，评估价值为 690,910.97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26,743.28 元。共计 1 项，为采购费。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所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预付款项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26,743.28 元，评估价值为 26,743.28 元，无增减值变化。

##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000,000.00 元，坏账准备为 0 元，账面价值为 25,000,000.00 元，主要内容为无息借款。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公司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价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0 元，本次评估以零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25,000,000.00 元，无增

减值变化。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448,785.01 元，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 项。

#### (2)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27EA3H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3001

法定代表人：潘国明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电力销售，配电网业务投资及运营，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节约与环保业务，商业保电、临时供电服务，电动汽车充、换、放电设施和平台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输变电、配电设备代维代管，综合能源开发、设计、施工总承包、利用和运营。

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海南耐迪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8.40	393.80	40.00
2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276.10	344.60	35.00
3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6.90	49.20	15.00
4	大唐海南清洁电力有限公司	364.60	-	10.00
	合计	3,646.00	787.60	100

#### (3) 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投资单位的未审报表采用所有者权益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为评估价

值。

#### (4) 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448,785.01 元，评估价值为 3,448,785.01 元，无增减值变化。

### 4. 设备类固定资产

####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能源销售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405,566.38 元，账面净值为 395,043.6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405,566.38	395,043.69
固定资产-车辆	359,106.20	355,552.5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6,460.18	39,491.12

#### (2) 设备概况

1) 本次评估范围为能源销售公司所拥有的车辆及电子设备。

车辆共计 1 项，主要为别克汽车，为企业经营使用的车辆。

电子设备共计 1 项，主要为智能印控仪，设备位于财务办公室。

2) 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至评估基准日各种设备均在正常使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正常。

3) 相关会计政策

##### ① 账面原值构成

设备的账面原值为购置价，且依据增值税转型改革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了抵扣，账面原值为不含税价值。

##### ② 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现有设备类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车辆	5-20	0-5	4.75-20.00
电子设备	5-20	0-5	4.75-20.00

#### (3) 核实过程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 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 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并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5) 清查核实结果：通过现场勘查发现，被评估单位的电子设备权属明晰，账实相符，设备均在岗正常使用。

#### (4)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评估方法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车辆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3%)×10%

##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车辆，以使用年限、行驶里程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并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和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对该类型车辆主要运用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当车辆规定使用年限大于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时，以经济寿命年限为准计算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 2) 电子设备

###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 ②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中：

年限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 (5) 典型案例

### 案例一：别克牌轿车（车辆评估明细表 4-10-5 序号 1）

#### 1) 设备概况

车辆名称：别克牌

车牌照号：琼 AD8W76

规格型号：SGM6522UBA6

制造厂家：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20/8/18

启用日期：2020/8/18

账面原值：359,106.20 元

账面净值：355,552.57 元

累计行驶里程：3055 公里

主要技术参数：

排量（ml）：1998ml

最大功率（kw）：169

轴距（mm）：3088

前轮距(mm)：1612

后轮距(mm)：1626

座椅数：7

外形尺寸（mm）：5219\*1878\*1805

总质量(kg)：2500

##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车辆购置时间接近评估基准日，以账面原值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359,106.20（元）

## 3) 成新率的确定

### ①年限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该车辆经济寿命年限为 15 年，该车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0.12 年。则成新率：

$$\begin{aligned}\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5 - 0.12) / 15 \times 100\% \\ &= 99\% (\text{取整数})\end{aligned}$$

### ②里程成新率

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里程为 600000 公里。该车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启用，

截止基准日累计行驶里程 3055 公里。

$$\begin{aligned}\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 (600000 - 3055) / 600000 \times 100\% \\ &= 99\%\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 &= \text{MIN}(99\%, 99\%) \\ &= 99\%\end{aligned}$$

### ③综合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该车进行实地勘察。查看了外观及各部位维护保修状况，并向有关人员了解运行情况。目前行驶基本正常，车辆维护保养较好，故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a=0$ ，无需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为 99%。

#### 4) 评估价值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359,106.20 \times 99\% \\ &= 355,515.00 \text{ 元 (取整)}\end{aligned}$$

该轿车评估价值为 355,515.00 元。

### 案例二：智能印控仪（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4-10-6）

#### 1) 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智能印控仪

规格型号：ZNYZ-002

购置日期：2019/12/13

启用日期：2019/12/13

生产厂家：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面原值：46,460.18 元

账面净值：39,491.12 元

####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调查和市场询价，确定该台智能印控仪含税市场价为 52,000.00 元。则重置不含税价 =  $52,000.00 / 1.13 = 46,000.00$  元（取整）。

####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台智能印控仪被评估单位 2019 年 12 月购置并投入使用，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已经使用 0.8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经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 (5 - 0.8) / 5 \times 100\% \\ &= 84\% \end{aligned}$$

#### 4) 评估价值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全价 (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 &= 46,000.00 \times 84\% \\ &= 38,6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 (6) 评估结果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05,566.38 元，账面净值 395,043.69 元；评估原值 405,106.20 元，评估净值 394,115.00 元；评估减值额为 928.69 元，减值率为 0.24%。

#### (7) 增减值原因分析

##### 1) 设备类增减值分析

受设备类产品更新换代快，价格逐年下降之影响，故评估原值、净值均减值。

### 5. 无形资产-其他

#### (1)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7,000.03 元，为企业购买的财务管控信息系统。

#### (2) 其他无形资产概况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的基本状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财务管控信息系统	2019/1/1	5	380,000.00	247,000.03

#### (3) 评估方法

根据外购软件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向被评估单位了解，由于此款软件评估基准日后不再使用，故本次评估价值为 0。

### 6.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0.19 元。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购货合同等有关凭证和账簿，了解到企业核算正确，事实清楚，各应付账款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0.19 元，评估价值为 0.19 元，无增减值变化。

## (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652.83 元，主要内容为质保金、党组织工作经费等。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4,652.83 元，评估价值为 4,652.83 元。

## 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83,992.54 元，主要为医疗保险费、工会经费等。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核对一致，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查阅有关的工资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实相关计提、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83,992.54 元，评估价值为 83,992.54 元，无增减值变化。

## 8.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是企业应交所得税、未交增值税等，账面价值为 235,290.60 元。

评估人员按适用税率与企业的营业收入等进行了测算并查阅了完税凭证，了解企业纳税的基本情况，是否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核实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经核实，税额计算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35,290.60 元，评估价值为 235,290.60 元，无增减值变化。

## 第五部分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一) 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03 月 01 日）；
6.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 2005 年 05 月 01 日）；
7.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2011 年 09 月 01 日）；
8.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 2019 年 03 月 02 日）；
9.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 2011 年 01 月 08 日）；
10.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1 年 01 月 08 日）。

#### (二) 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 1. 国家经济形势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市场预期总体向好。

上半年，我国 GDP 为 45661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期下降 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053 亿元，增长 0.9%；第二产业增加值 172759 亿元，下降 1.9%；第三产业增加值 257802 亿元，下降 1.6%。上半年，农林牧渔业、金融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较快，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1.1%、6.6%和 14.5%，合计拉动 GDP 增长 1.3 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5114.9 亿元，同比下降 12.8%，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6.5 个百分点。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14.1 亿元，同比下降 28.5%；股份制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8247.1 亿元，下降 13.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486.4 亿元，下降 8.8%；私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119.8 亿元，下降 8.4%。

总体上，今年上半年中国经济逐步克服了疫情冲击带来的不利影响，实现了逐步复苏。但同时也要看到，由于上半年 GDP、工业、服务业、消费、投资等主要指标仍处于下降区间，所以说第二季度的回升仍然属于恢复性的增长。疫情冲击的损失尚未完全弥补，推动经济回归正常水平还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 2. 海南省经济形势

2020 年以来，海南省各地区各部门采取超常规举措，科学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扎实推进，农业生产保持增长，投资消费拉动作用增强，新产业新动能强劲支撑，经济运行呈稳步回升态势。

(1) 经济运行稳步回升，季度经济明显加快。根据地区生产总值(GDP)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海南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2383.0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下降 2.6%，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9 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长 1.6%，增速较一季度提高 1.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下降 7.1%，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5.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下降 2.8%，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1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下降 4.5%，二季度下降 1.1%，当季增速回升 3.4 个百分点，季度经济加快回升。

(2) 农业增长稳定，继续发挥压舱石作用。海南省农业经济占国民经济比重超过 20%，为全国最高，对海南省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初步核算，上半年海南省农业实现增加值 578.75 亿元，同比增长 1.7%，增速较一季度提高 1.1 个百分点，拉动海南省 GDP 回升 0.3 个百分点，继续发挥稳定海南省经济增长压舱石的作用。

(3) 超常规消费措施加快推进，消费贡献持续回升。二季度，海南省加快离岛免税购物新政策落地实施，大力支持超市、百货商场拓宽销路，鼓励“夜市经济”有序放开，消费持续回暖有力支撑了经济的回升。上半年，海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9.45 亿元，同比下降 16.2%，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15.2 个百分点；

其中离岛免税品零售额达 85.72 亿元，同比增长 30.7%。受消费回暖拉动，上半年海南省批发零售业增加值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11.6 个百分点，拉动海南省 GDP 回升 1.3 个百分点，其中零售业拉动全省 GDP 回升 1.0 个百分点。

(4) 超常规投资举措取得初步成效，投资拉动作用增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出台，以及超常规推动投资举措陆续实施，各类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投资拉动经济作用明显增强。上半年，海南省建安工程投资额同比增长 3.0%，比一季度回升 11.7 个百分点，由此带动建筑业增加值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11.1 个百分点，拉动海南省 GDP 回升 0.7 个百分点。其中，建筑业二季度当季实现正增长，同比增长 1.9%，扭转了一季度下降的态势。

(5) 新动能强劲支撑，经济活跃度不断提升。上半年，海南省电信业务量增长 31.4%，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8.5%，1-5 月份规模以上互联网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 倍，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6%，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新动能持续逆势增长，为全省经济复苏提供强大动力。初步核算，上半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30.4%和 17.5%，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由负转正，提高 2.1 个百分点。三大行业合计拉动上半年 GDP 增长 1.5 个百分点，拉动力较一季度提高 0.3 个百分点。

## 二、所在行业发展现状

### (一) 电力行业现状

根据中电联公布的我国电力工业运行数据，2020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35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6.5%、3.9%，二季度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当季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明显回升的最主要原因。4、5、6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0.7%、4.6%和 6.1%，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逐月上升的态势反映出社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进展。

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8.2%，畜牧业和渔业用电量快速增长。上半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3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畜牧业、渔业、农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4.6%、12.2%和 4.6%。

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2.5%，二季度增速回升。上半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2.25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5%，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8.8%、3.3%。上半

年，制造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3.0%，其中，四大高载能行业、其他制造业行业、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分别下降 1.0%、2.5%、4.4%、9.4%。二季度，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增速上升至 4.3%，其中 6 月上升至 8.4%，是当前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中的一大亮点。

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4.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继续高速增长。上半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533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8.3%、0.5%；随着复商复市的持续推进，6 月份增速回升至 7.0%。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服务业快速发展，上半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增长 27.7%。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6.6%，乡村居民用电增速高于城镇居民用电增速。上半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53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一、二季度增速分别为 3.5%、10.6%。分城乡看，城镇居民用电量增长 3.6%，乡村居民用电量增长 10.5%。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为 3.36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727 小时，同比降低 107 小时。

新增装机规模同比减少，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3695 万千瓦，同比减少 378 万千瓦。截至 6 月底，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 3.6 亿千瓦、火电 12.1 亿千瓦、核电 4877 万千瓦、并网风电 2.2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2.2 亿千瓦。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8.7 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2.4%，比上年底提高 0.4 个百分点。

水电和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核电、风电发电量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火电发电量分别为 4769、24343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7.3% 和 1.6%；核电发电量 17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并网风电发电量 23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

核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上半年，全国核电设备利用小时 3519 小时，同比提高 90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663 小时，同比提高 13 小时。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1528 小时，同比降低 145 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

时 1947 小时，同比降低 119 小时，其中煤电 1994 小时，同比降低 133 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 1123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

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上半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120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9%。其中，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 96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28.6%，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

## （二）海南省电力市场分析

海南电网的调度原则是优先全额消纳新能源和水电，但上半年水库来水偏枯导致水电发电偏少。上半年影响海南省煤电机组发电的主要因素是疫情和省外购电；首先是疫情，直接导致海南 2-4 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负增长，4 月甚至跌至谷底、同比下降 11.7%，5 月用电需求迅速反弹，由负转正、同比增长 9.3%，但疫情对全年用电需求的消极影响不可避免，经测算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2%，相比去年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这部分消失的用电需求基本由煤电承担；其次是海南省外购电，海南省电网购进云南水电由去年 10 亿千瓦时增至今年 15 亿千瓦时，而且同样从 6 月开始购进，今年月均购进 3 亿千瓦时；还有文昌气电 #2 机组自 5 月 27 日首次燃机点火到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完成，共计 28 天时间，也挤占了 6 月海南省煤电机组的发电空间，上述因素叠加直接导致 6 月份煤电发电的整体低迷。预计下半年，伴随水电可能汛期大发及全年负荷高峰回落，全省煤电机组利用小时会呈加快下降趋势。

##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始终致力于持续推进长协煤签约比例及履约率，降低动力煤的价格弹性。2017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强调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要求中央和各省市区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以上，且全年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应不低于 90%，从而降低动力煤的价格弹性，稳定火电行业成本支出水平。

根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年均增长速度将保持在

6.50%以上；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为41亿吨。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工业企业热电需求量增加，热电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 2.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环保政策方面

火电生产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求较高，电厂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同时各类能耗指标、排放物指标必须符合节能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随着国家新颁布的环保法规、地方政府对于环境治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的要求的紧迫性，环保标准和能耗指标提高，电厂大气污染治理成本大幅度增长。

### (2) 煤电供给侧改革影响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强调了能源供需宽松化、能源格局多极化、能源结构低碳化、能源系统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就煤电而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优化规划建设时序，新增投产规模控制在2亿千瓦以内；二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不符合环保、能效等要求且不实施改造的30万千瓦以下、运行满20年以上纯凝机组、25年及以上抽凝热电机组，力争淘汰落后产能2,000万千瓦，2020年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三是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煤电技术，严格执行能效环保标准，强化发电厂污染物排放监测，2020年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控制在每千瓦时310克以下，其中新建机组控制在300克以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每立方米35毫克、50毫克、10毫克。

2017年8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并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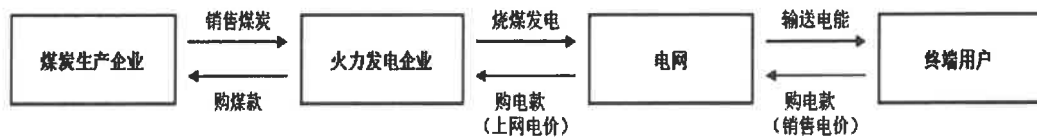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如果竞价上网全面实施，在全国电力供需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发电企业间将就电价展开竞争，可能影响火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四)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火电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火电企业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后，以煤炭作为燃料运行发电机组产生电力，再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取收入。

火电企业的经营模式如下：



#### 2. 行业的周期性

火电行业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经济增长的放缓或衰退会降低社会对火电的总需求，因此火电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我国发电量的增速与名义GDP增速的循环周期基本相同。

#### 3. 行业的季节性

电力供应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火电行业的季节性主要表现为不同用电季节对发电量需求的影响以燃煤成本对发电成本的影响。从用电需求上看，居民生活及第三产业用电需求通常因夏、冬季制冷空调及取暖设备使用达到高峰；第二产业用电的季节性不明显。

#### 4. 行业的区域性

火电企业根据不同区域电力需求的高低和发电资源的丰富程度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我国火电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力需求负荷较高以及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华北、华东、华中及南方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内蒙古、山西、陕西等煤炭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未来，随着我国东部地区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新增燃煤火力机组将主要建设在中西部地区。

(五) 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火力发电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能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和工程建设商等。下游行业主要分为四类：居民生活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用电及农业生产用电。上、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分布图



###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供应商与行业之间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上游行业提供电能的能力、设备质量及工程质量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用电和供电企业的经营。从技术应用角度，电力供应行业与其上游行业之间是共同发展的关系。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数量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因此，从经济角度看，电力供应行业与供应商之间是互相依存的供应关系。

###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下游客户的用电主要依赖于电力供应行业，电力供应行业的利润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用电量，所以行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关系也是相辅相成和互相依存的供应关系。下游客户的用电量主要取决于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 三、 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分析

### （一）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被评估公司主要业务为代理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的电力销售。

### （二）经营模式和管理状况

#### 1. 经营模式

根据与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的代理协议，由能源销售公司全权代理二家公司的上网电量销售。

#### 2. 内部管理制度

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内部控制严密协调，规范有序。

#### 3. 人力资源状况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平均职工人数 13 人，公司员工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各司其职。

### （三）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 1.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地位

海南省电力市场的容量较小、市场化程度不高，且能源销售公司主要为关联公司做代理销售，市场地位较小。

#### 2.被评估企业的竞争优势

能源销售公司依托国家能源集团内的关联公司，收益来源比较稳定。

#### 3.被评估企业的竞争劣势

（1）近年来，随着海南省内气电逐渐投产发电，煤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空间压缩很大。

（2）公司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海南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海南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海南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海南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及监管实施办法、海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方案等政策规定。政府准入政策、政府定价影响公司业绩。

### （四）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

能源销售公司响应国家电改政策，积极参与电力市场竞争，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份额和发电收益，拓展新的电力业务和盈利模式，积极推进优质的增量配电项目，积极探索综合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抢占未来售电竞争制高点。

## 四、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与财务分析

### （一）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 1.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能源销售公司为轻资产公司，经营性资产为电子设备和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关联公司间的拆借往来款等。

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 （二）历史年度财务数据

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下：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566,201.10	30,532,193.85	30,402,785.53
长期股权投资	-	1,148,500.00	3,448,785.01
固定资产	-	46,460.18	395,043.69
无形资产	-	304,000.04	247,000.03
非流动资产	-	1,498,960.22	4,090,828.73
资产总计	566,201.10	32,031,154.07	34,493,614.26
流动负债	97,159.02	137,583.93	323,936.1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7,159.02	137,583.93	323,936.16
所有者权益	469,042.08	31,893,570.14	34,169,678.10

##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68,865.52	5,071,385.75	5,642,117.29
二、营业总成本	445,332.80	3,513,175.51	3,136,730.35
其中：营业成本	441,037.32	3,555,831.41	3,110,37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7.90	43,431.82	30,248.8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07.58	-86,087.72	-3,897.1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投资收益	-	-	3,285.01
其他收益	-	504.77	21,084.44
三、营业利润	523,532.72	1,558,715.01	2,529,756.3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916.94	-
四、利润总额	523,532.72	1,554,798.07	2,529,756.39
减：所得税费用	54,490.64	130,270.01	253,648.43
五、净利润	469,042.08	1,424,528.06	2,276,107.96

## (三) 历史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近二年，公司各类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6.61	100.00%	3,053.22	95.32%	3,040.28	88.14%
非流动资产	-	-	149.90	4.68%	409.08	11.86%
合计	56.61	100.00%	3,203.12	100.00%	3,449.36	100.00%

公司资产为轻资产公司，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小。

##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评估基准日前二年各期末，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3.32	94.19%	540.54	17.70%	468.51	15.41%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29	5.81%	0.00	0.00%	69.09	2.27%
预付款项	0.00	0.00%	2.09	0.07%	2.68	0.09%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2,500.00	81.88%	2,500.00	82.23%
存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0.59	0.35%	0.00	0.00%
合计	56.61	100%	3,053.22	100%	3,040.28	100.00%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在99%以上，较为平稳，这是由于公司为轻资产企业业务模式简单，流动资产相对平稳的特点所决定的。

##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评估基准日前三各期末，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0.00	0.00%	4.65	13.27%	39.50	61.53%
在建工程	0.00	0.0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30.40	86.73%	24.70	3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	0.00%	-	0.00%
合计	0.00	0.00%	35.05	100.00%	64.20	100.00%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较小，主要因为公司为轻资产公司。

#### 4. 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二年，公司各类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5	37.59%	8.93	64.90%	8.40	25.93%
应交税费	5.66	58.29%	0.67	4.87%	23.53	72.65%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40	4.12%	4.16	30.23%	0.46	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9.71	100.00%	13.76	100.00%	32.39	100.00%

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负债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为主。各项负债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 5. 偿债能力分析

能源销售公司无付息债务。

#### 6. 营运能力分析

能源销售公司无存货、流动负债金额较小，因此不做营运能力分析。

#### 7. 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二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6.88	100.00%	507.14	100.00%	564.21	100.00%

能源销售公司主营收入为代理服务费收入，实际经营年限较短，历史经营期内收入稳步增长。

## (2) 营业成本分析

评估基准日前二年，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42.76	96.96%	315.45	88.71%	282.99	90.98%
其他成本	1.34	3.04%	40.13	11.29%	28.05	9.02%
合计	44.10	100.00%	355.58	100.00%	311.0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因为公司为业务模式简单，其他成本也较少。

## 五、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 (一)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详细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 （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详细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能源销售公司是为代理电量销售公司，成立至今，收益较平稳，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一期的预测，并预计在 2025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 （三）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四）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详细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五）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P_{n+1}/i$

$P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 （六）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



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七）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 （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 （九）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 六、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

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延续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评估单位在合法、正常经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情况下，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业务资质到期后能正常申请并全部得以延续；

5. 假设被评估企业目前执行的销售政策、服务单价水平在未来没有重大波动；

6.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7.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10. 假设企业未来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及相关税率的无变化。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七、收益法评估计算与分析过程

### （一）预测期收益预测

#### 1.营业收入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相关数据如下表：

类别	子类型	单位	历史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代理服务费	万元	-	96.88	507.14	564.21

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代理服务费收入。

能源销售公司全部为代理服务费收入，主要为关联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站提供电量代理交易服务，因此未来销售收入预测依据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站的预测年度上网电量乘以服务费单价进行测算。由于已达到协议约定的上线，因此2020年10-12月无代理服务费收入，预计2021年开始代理服务费单价为0.0023元/度电（含税）。

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收入	万元	-	822.27	822.27	822.27	822.27	822.27

#### 2.营业成本

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成本	工资		25.92	186.99	204.85
	折旧				1.05
	无形资产摊销			7.60	5.70
	职工福利费		1.65	24.55	17.81
	社会保险费		15.19	103.91	60.33
	一般管理费		1.34	27.78	18.89

劳动保护费				2.85	0.60
财产保险费				0.27	0.28
专项费用				1.63	1.51
政策性税费					0.02
房租					
合计			44.10	355.58	311.04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

#### (1) 未来年度职工薪酬的预测

目前能源销售公司平均在职人员为 13 人，历史年度人均工资逐年上涨，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制度，结合未来年度企业的经营情况，预测未来年度年均职工薪酬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职工工资	68.28	302.97	312.06	321.42	331.06	340.99
职工福利费	6.42	28.47	29.32	30.20	31.11	32.04
社会保险费	38.98	172.95	178.14	183.49	188.99	194.66

#### (2) 未来年度折旧费及摊销费的预测

能源销售公司为轻资产公司资产量较少，根据现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情况进行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折旧	1.35	5.42	5.42	5.42	5.42	4.49
摊销	1.24	4.94	4.94	4.94	4.94	3.71

#### (3) 房租的预测

目前能源销售公司占用的房屋为关联公司提供无偿使用，未来期间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和合理租金进行测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房租		57.60	57.60	57.60	57.60	57.60

#### (4) 未来年度其他费用的预测

其他费用包括：一般管理费、劳动保护费、保险费等。

根据各项费用历史年度发生情况进行测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费用	7.10	30.48	30.48	30.48	30.48	30.48

### 3.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公司营业务收入为代理服务费收入，应税种类为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基数为企业应交的增值税，城建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2%；其他税费根据历史年度情况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种	2020年 10-12月	预测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	3.09	3.09	3.09	3.09
教育费附加		1.31	1.32	1.32	1.32	1.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7	0.88	0.88	0.88	0.88
税金及附加合计		5.22	5.29	5.29	5.29	5.29

### 4.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年度不进行预测。

### 5. 所得税

企业目前执行的所得税率为20%，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根据以上的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以及考虑弥补历史年度亏损进行预测。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润总额	-123.37	214.22	199.02	183.44	167.39	153.02
税率	20%	20%	20%	20%	20%	20%
所得税	-	16.42	14.90	13.34	11.74	10.30

### 6.资本性支出

被评估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数量较少且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一致，因此预测未来期间的资本性支出与折旧及摊销一致。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资本性支出	2.59	10.36	10.36	10.36	10.36	8.19

### 7. 营运资金

结合企业经营情况以及电力行业的经营特点并和企业财务人员现场沟通后，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涉及各科目预测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工资总额等的百分比确定。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成本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经测算：

评估基准日调整后的营运资金为 82.44 万元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则该企业未来各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金需要量	6.22	56.50	57.88	59.84	61.85	63.76
需追加的营运资金	-76.23	50.28	1.38	1.95	2.01	1.91

### 8. 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企业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收益法预测表-净自由现金流量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822.27	822.27	822.27	822.27	822.27
减：营业成本	123.37	602.83	617.96	633.54	649.60	663.97
税金及附加	-	5.22	5.29	5.29	5.29	5.29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23.37	214.22	199.02	183.44	167.39	153.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23.37	214.22	199.02	183.44	167.39	153.02
减：所得税	-	16.42	14.90	13.34	11.74	10.30
四、净利润	-123.37	197.80	184.12	170.10	155.65	142.71
加：税后利息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23.37	197.80	184.12	170.10	155.65	142.71
加：折旧	1.35	5.42	5.42	5.42	5.42	4.49
加：摊销	1.24	4.94	4.94	4.94	4.94	3.71
减：资本性支出	2.59	10.36	10.36	10.36	10.36	8.19
营运资本增加额	-76.23	50.28	1.38	1.95	2.01	1.91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7.14	147.52	182.74	168.14	153.63	140.80

## （二）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 1.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varepsilon$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1) 无风险利率( $Rf$ )的确定。本次评估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9154%，详见附表《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数据来源：Wind）。

(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借鉴国内外相关机构的研究方法，根据沪深 300 指数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计算各成分股的年收益率，对年收益率进行平均后确定  $R_m$ ，再减去相应年份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从而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法估算的  $MRP$  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超额收益率，经过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33%。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1) 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主营业务为贸易行业；
- 对比公司为国内 A 股；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所得税率	Beta(含财务杠杆)	Beta(无财务杠杆)
600058.SH	五矿发展	25%	0.9443	0.6911
600287.SH	江苏舜天	25%	1.191	1.1215
000151.SZ	中成股份	25%	1.1973	1.1023
000626.SZ	远大控股	25%	0.9414	0.9072
002091.SZ	江苏国泰	25%	1.0074	0.7980
βu 平均值				0.9240

2) 确定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beta$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beta$  值的计算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上述  $\beta$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五家上市公司(五矿发展、江苏舜天、中成股份、远大控股、江苏国泰)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60 个月期间(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beta$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beta$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为 0.9240。

### 3)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单位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比例、权益价值比例分别为 0%、100%。

### 4)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beta$ 系数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0.9240。

我们采用历史数据估算出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是代表历史的  $\beta$  系数，折现率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需要估算的折现率也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需要估算未来预期的  $\beta$  系数。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布鲁姆调整法 (Blume Adjustment)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beta$  系数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L$$

其中： $\beta_a$  为调整后的  $\beta$  值，

$\beta_L$  为测算的历史  $\beta$  值。

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规

模相对较小，评估机构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1%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个别风险报酬率：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

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财务风险。能源销售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一般，没有付息负债，财务风险相对较低。考虑到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经综合分析，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综合被评估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本次评估中的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2%。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1.93%。

## 2.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外部借款，故本次评估，预期被评估单位以后年度无需考虑债务资本成本。

## 3. 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1.93%。则本次税后折现率确定为 11.93%

### （三）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考虑到企业 2025 年达到相对稳定的状态，故确定永续期的年现金流与预测末年的情况基本相同，按 2025 年的现金流确定不做调整。

$$\begin{aligned} \text{永续期企业现金流} &= \text{2025 年企业现金流} \\ &= 140.8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四）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预测期末现金流按照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年末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能源销售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永续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7.14	147.52	182.74	168.14	153.63	140.80	140.80
折现率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11.93%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9	0.92	0.82	0.73	0.66	0.59	4.91
折现值	-46.48	135.56	150.02	123.32	100.67	82.42	690.74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1,236.25						

### （五）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 1. 溢余资产的评估

经分析，乐东发电公司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 2. 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资产、非经营负债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2,844.42	2,844.42	
一	非经营性资产	2,844.88	2,844.88	
1	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2,500.00	2,500.00	关联方往来款
3	其他流动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344.88	344.88	参股公司
二	非经营性负债	0.46	0.46	
1	应付账款			
2	应付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0.46	0.46	质保金

### 八、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确定

#### （一）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 1,236.25 + 2,844.42 + 425.91$$

$$= 4,506.58 \text{ (万元)}$$

#### （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过程，能源销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 4,506.58 - 0

= 4,506.58 (万元)

## 第六部分评估结论及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16.9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6.5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089.6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89%。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9.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424.57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24.79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0.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3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416.9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392.18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24.79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0.73%。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40.28	3,040.28	-	-
2	非流动资产	409.08	384.29	-24.79	-6.06
3	长期股权投资	344.88	344.88	-	-
4	固定资产	39.50	39.41	-0.09	-0.23
5	无形资产	24.70	-	-24.70	-100
6	资产总计	3,449.36	3,424.57	-24.79	-0.72

7	流动负债	32.39	32.39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32.39	32.39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16.97	3,392.18	-24.79	-0.73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6.58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92.18 万元，两者相差 1,114.40 万元，差异率为 33%。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整体价值，而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除了综合考虑了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等各项资源的内在价值，因而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本次评估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06.58 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	1
2、利润表 .....	3
3、现金流量表 .....	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
5、财务报表附注 .....	7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024503号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销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源销售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能源销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能源销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能源销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能源销售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能源销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能源销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能源销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0年12月25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	—
货币资金	六、1	4,685,131.28	5,405,40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690,910.9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6,743.28	20,862.43
其他应收款	六、4	25,000,000.00	25,000,000.00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105,923.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402,785.53</b>	<b>30,532,193.85</b>
<b>非流动资产：</b>		—	—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3,448,785.01	1,14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395,043.69	46,46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247,000.03	304,00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90,828.73</b>	<b>1,498,960.22</b>
<b>资产总计</b>		<b>34,493,614.26</b>	<b>32,031,154.07</b>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0.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83,992.54	82,858.78
应交税费	六、11	235,290.60	6,686.78
其中：应交税金		233,861.60	6,686.78
其他应付款	六、12	4,652.83	48,038.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323,936.16	137,583.93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323,936.16	137,583.93
<b>所有者权益：</b>		—	—
实收资本	六、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4	189,357.02	189,357.0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9,357.02	189,357.0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六、15	3,980,321.08	1,704,213.1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34,169,678.10	31,893,570.1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34,169,678.10	31,893,570.1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34,493,614.26	32,031,154.07

载于第7页至第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2,117.29	5,071,385.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16	5,642,117.29	5,071,385.75
二、营业总成本		3,136,730.35	3,513,175.51
其中：营业成本	六、16	3,110,378.64	3,555,831.41
税金及附加	六、17	30,248.85	43,431.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8	-3,897.14	-86,087.72
其中：利息费用		9,787.64	90,655.20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六、19	21,084.44	50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0	3,28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9,756.39	1,558,715.0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六、21	-	3,916.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9,756.39	1,554,798.07
减：所得税费用	六、22	253,648.43	130,27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6,107.96	1,424,528.0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6,107.96	1,424,528.0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76,107.96	1,424,528.0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6,107.96	1,424,52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6,107.96	1,424,528.0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7页至第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0,558.22	5,408,64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3	106,031.87	3,112,363.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396,590.09	8,521,00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124.98	187,058.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549.31	3,096,09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339.71	605,16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3	125,305.76	28,201,077.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99,319.76	32,089,400.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997,270.33	-23,568,392.0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547.00	410,8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7,000.00	1,148,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717,547.00	1,559,375.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717,547.00	-1,559,375.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0,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24	-720,276.67	4,872,23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4	5,405,407.95	533,174.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24	4,685,131.28	5,405,407.95

载于第7页至第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89,357.02	-	1,704,213.12	31,893,570.14	-	31,893,57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89,357.02	-	1,704,213.12	31,893,570.14	-	31,893,57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2,276,107.96	2,276,107.96	-	2,276,10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76,107.96	2,276,107.96	-	2,276,10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89,357.02	-	3,980,321.08	34,169,678.10	-	34,169,678.10

载于第7页至第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04.21		422,137.87	469,042.08		469,04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6,904.21		422,137.87	469,042.08		469,042.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2,452.81		1,282,075.25	31,424,528.06		31,424,528.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24,528.06	1,424,528.06		1,424,528.0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2,452.81		-142,452.8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2,452.81		-142,452.8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9,357.02		1,704,213.12	31,893,570.14		31,893,570.14

载于第7页至第6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2019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成立于2017年6月26日, 是由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三东路23-2号中新商务大厦20层。法定代表人: 陈积雄。注册资本20,00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RHRWR1X。

经营范围: 购售电力(热力、制冷)业务; 配电网建设及运营。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四）、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

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

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损失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损失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7、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

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 房屋	10-45	0	2.22-10.00
(二) 构筑物	20-55	0	1.82-5.00
(三) 通用设备	5-20	0-5	4.75-20.00
(四)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5-20	3	4.85-19.40
(五) 电力专用设备	8-35	0-3	2.77-12.50
(六) 铁路专用设备	10-18	5	5.28-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5、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6、合同成本

###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1) 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2) 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3) 合同成本摊销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4) 合同成本减值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B、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C、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D、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



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

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②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款项”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

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电力产品代理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9月30日，“上年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上年”指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685,131.28	5,405,407.9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685,131.28	5,405,407.9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690,910.97
其中：6个月以内	690,910.97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690,910.97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90,910.97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647,954.51	93.78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	42,956.46	6.22	
合计	690,910.97	100.00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743.28	100	20,862.43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6,743.28	—	20,862.43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6,743.28	100	
合计	26,743.28	—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1至2年	25,00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25,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5,000,000.00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预付账款转入		
垫付备用金		
其他	25,000,000.00	25,000,000.00
小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划转	25,000,000.00	1-2年	100	
合计	—	25,000,000.00	—	100	

##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818.70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79,104.77
定期存款		
其他		
合计		105,923.47



##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1,148,500.00	2,297,000.00		3,285.01		
小计	1,148,500.00	2,297,000.00		3,285.01		
合计	1,148,500.00	2,297,000.00		3,285.0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3,448,785.01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3,448,785.01	
小计				3,448,785.01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448,785.01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5,043.69	46,460.1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5,043.69	46,460.18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60.18				46,460.18
2、本期增加金额			359,106.2				359,106.2
(1) 购置			359,106.2				359,1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价值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405,566.38				405,566.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522.69				10,522.69
(1) 计提			10,522.69				10,522.6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0,522.69				10,522.6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铁路专用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95,043.69				395,043.69
四、账面价值			46,460.18				46,460.18
1、期末账面价值			395,043.69				395,043.69
2、期初账面价值			46,460.18				46,460.18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0,000.00							380,000.00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80,000.00							38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999.96							75,999.96
2、本期增加金额	57,000.01							57,000.01
(1) 计提	57,000.01							57,000.0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32,999.97							132,999.97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海域使用权	送出线路部分使用权	小采矿权（探矿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000.03							247,000.03
2、期初账面价值	304,000.04							304,000.04

## 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材料款		
修理费		
工程款和设备款		
其他	0.19	
合计	0.19	

## 1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858.78	2,670,618.56	2,669,484.80	83,992.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290.42	165,290.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858.78	2,835,908.98	2,834,775.22	83,992.5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8,470.62	2,048,470.62	
2、职工福利费		178,073.58	178,073.58	
3、社会保险费	78,736.14	192,072.07	202,636.92	68,171.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736.14	191,440.58	202,005.43	68,171.29
工伤保险费		631.49	631.49	
生育保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	177,068.00	177,06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22.64	68,884.54	57,185.93	15,821.2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劳务派遣费				
10、劳动保护费		6,049.75	6,049.75	
11、其他				
合计	82,858.78	2,670,618.56	2,669,484.80	83,992.5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259.04	25,259.04	
2、失业保险费		789.38	789.38	
3、企业年金缴费		139,242.00	139,242.00	
合计		165,290.42	165,290.42	

##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7,621.82	
增值税	28,579.95	
个人所得税	5,659.23	6,686.78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60	
教育费附加	1,429.00	
印花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船使用税		
其他税费		
合计	235,290.60	6,686.78

##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52.83	48,038.37
合计	4,652.83	48,038.37

### (1)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625.00	21,625.00
代扣税费		
个人代扣款		
项目前期费		
其他	2,027.83	26,413.37
合计	4,652.83	48,038.37

####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625.00	未到期
合计	2,625.00	

##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 1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357.02			189,357.02
合计	189,357.02			189,357.02

##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704,213.12	422,137.87
本期增加额	2,276,107.96	1,424,528.0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76,107.96	1,424,528.0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42,452.8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附注六、14】		142,452.8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980,321.08	1,704,213.12

##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42,117.29	3,110,378.64	5,071,385.75	3,555,831.41
其他业务				
合计	5,642,117.29	3,110,378.64	5,071,385.75	3,555,831.4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产品	5,642,117.29	3,110,378.64	5,071,385.75	3,555,831.41
热力产品				
化工产品				
煤炭产品				
其它产品				
小计	5,642,117.29	3,110,378.64	5,071,385.75	3,555,831.41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5,642,117.29	3,110,378.64	5,071,385.75	3,555,831.41

##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45.16	20,854.52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12,603.69	14,896.1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7,681.20
车船使用税		
其他		
合计	30,248.85	43,431.8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787.64	90,655.20
汇兑损益		
其他	5,890.50	4,567.48
合计	-3,897.14	-86,087.72

## 19、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个税手续费返还	778.19		778.19
递延收益转入			
其他	20,306.25	504.77	20,306.25
合计	21,084.44	504.77	21,084.44

其他说明：其他主要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和稳岗补贴。

## 2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5.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		
合计	3,285.01	

## 2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对外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罚款支出			
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		3,916.94	
其他支出			
合计		3,916.94	

**2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3,648.43	130,270.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53,648.43	130,270.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29,756.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2,975.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2.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53,648.43

**2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6,733.46	
利息收入	6,131.76	35,158.97
其他	83,166.65	3,077,204.31
合计	106,031.87	3,112,363.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支出	12,953.00	28,288.68
差旅费支出	47,227.00	52,372.00
办公费支出	5,473.15	50,165.90
招待费用支出	16,819.80	7,477.00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1,001,697.47
其他	42,832.81	27,061,076.86
合计	125,305.76	28,201,077.91

## 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276,107.96	1,424,528.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22.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7,000.01	75,9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6,791.82	-24,987,88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716.50	-81,034.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270.33	-23,568,392.0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5,131.28	5,405,407.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05,407.95	533,174.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276.67	4,872,232.98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85,131.28	5,405,407.9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85,131.28	5,405,407.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5,131.28	5,405,407.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26、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个税手续费返还 递延收益转入 政府扶持资金 其他	778.19    20,306.2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78.19    20,306.25

注：其他为稳岗补贴和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7、其他**

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

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本公司管理层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评估利率变动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

###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除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因此，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不承担其他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 2、信用风险

2020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和化工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

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公司也向其收取预收款项。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董事席位，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无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无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3) 对于集中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二)金融资产转移

###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5		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96,281.42	1,139,784.77
非流动资产	5,237,016.96	1,921,365.23
资产合计	7,933,298.38	3,061,150.00
流动负债	48,502.63	107,84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8,502.63	107,84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84,795.75	2,953,31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59,678.51	1,033,658.5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6,465.42	
净利润	9,385.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煤炭、发电等资 源产品销售	10,209,466.11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海南大广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5、关联方交易

###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3,780,128.45	96.00	4,609,056.80	90.88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海南大广坝发电有限公司	157,420.48	4.00	462,328.95	9.12

##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0,841.45	100.00	88,070.41	11.81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28,479.29	3.82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6,782.02	2.25

## (3)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报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95.41	0.15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海南 分公司	85.80	1.46		

## (4) 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4,667,931.19元(2019年12月31日:5,398,682.26元)。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2020年共计利息收入9,393.25元(2019年:90,369.78元)。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647,954.51	93.78			合同约定	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	42,956.46	6.22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690,910.97	100.00			—	—
预付款项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6,743.28	100.00	20,862.43	100.00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26,743.28	100.00	20,862.43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	—

## 6、关联方承诺

无。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 十三、补充资料

##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8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金额	说明
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084.44	
所得税影响额	2,10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976.0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12月25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07 23

证书序号: 000238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2013年 9月 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  
Registration Card for the CPA Exam

准考证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姓名: 魏峰  
准考证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804000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250206186600400000



准考证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姓名: 魏峰  
准考证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准考证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准考证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姓名: 魏峰  
准考证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姓名: 魏峰  
Name: WEI FENG

准考证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session.

准考证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姓名: 魏峰  
Name: WEI FENG

准考证号: 11010101010101010101





#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0204018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0204018号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能源销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和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能源销售公司2021年3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3月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南能源销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南能源销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南能源销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南能源销售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南能源销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南能源销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南能源销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玉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志

中国·武汉

2021年7月20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17,645,528.13	27,588,26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24,197.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55,073.01	13,667.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11,638,000.00	1,638,000.00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8,976.74
流动资产合计		29,962,799.05	29,248,913.1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3,509,803.94	3,449,44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369,075.72	382,059.7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5,566.38	405,566.38
累计折旧		36,490.66	23,506.6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209,000.04	228,00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879.70	4,059,501.07
资产总计		34,050,678.75	33,308,414.19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9	135,123.21	126,155.97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六、10	154,319.68	95,522.19
其中：应交税金		154,319.68	95,522.19
其他应付款	六、11	36,438.40	27,549.92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5,881.29</b>	<b>249,228.0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 债 合 计</b>		<b>325,881.29</b>	<b>249,228.0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3	372,479.76	305,918.62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4	3,352,317.70	2,753,26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24,797.46	33,059,186.1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3,724,797.46</b>	<b>33,059,186.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4,050,678.75</b>	<b>33,308,414.19</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1,509,536.34	5,642,117.29
其中：营业收入	六、15	1,509,536.34	5,642,117.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875,744.26	4,364,899.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15	884,446.71	4,339,447.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16	10,096.48	29,919.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7	-18,798.93	-4,467.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024.33	24,850.3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六、18	3,311.85	25,76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9	60,362.62	3,94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97,466.55	1,306,926.81
加：营业外收入			0.19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97,466.55	1,306,927.00
减：所得税费用		31,855.20	141,311.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65,611.35	1,165,615.9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611.35	1,165,615.97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611.35	1,165,615.97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665,611.35	1,165,61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611.35	1,165,61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771.66	5,981,469.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60.41	25,042,768.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159,032.07	31,024,23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368.36	316,118.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768.03	3,797,52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45.17	254,31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4,990.95	3,753,246.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101,772.51	8,121,204.5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942,740.44	22,903,032.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1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720,172.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720,172.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942,740.44	20,182,86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8,268.57	5,405,407.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5,645,528.13	25,588,268.5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305,918.62	—	2,753,267.49	33,059,186.11	33,059,18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305,918.62	—	2,753,267.49	33,059,186.11	33,059,18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6,561.14	—	599,050.21	665,611.35	665,61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65,611.35	665,611.35	665,611.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6,561.14	—	-66,561.14	-66,561.14	-66,561.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66,561.14	—	-66,561.14	-66,561.14	-66,561.14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372,479.76	—	3,352,317.70	33,724,797.46	33,724,797.4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9,357.02		1,704,213.12	31,893,570.14		31,893,57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89,357.02		1,704,213.12	31,893,570.14		31,893,57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561.60		1,049,054.37	1,165,615.97		1,165,615.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5,615.97	1,165,615.97		1,165,615.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6,561.60		-116,561.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6,561.60		-116,561.6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5,918.62		2,753,267.49	33,059,186.11		33,059,186.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2020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6日，是由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三东路23-2号中新商务大厦20层。法定代表人：陈积雄。注册资本20,00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RHRWR1X。

经营范围：购售电力（热力、制冷）业务；配电网建设及运营。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及供热等相关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四）、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

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

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损失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损失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 房屋	10-45	0	2.22-10.00
(二) 构筑物	20-55	0	1.82-5.00
(三) 通用设备	5-20	0-5	4.75-20.00
(四) 煤炭井工矿专用设备	5-20	3	4.85-19.40
(五) 电力专用设备	8-35	0-3	2.77-12.50
(六) 铁路专用设备	10-18	5	5.28-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

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

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



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

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5、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

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6、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2) 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3) 合同成本摊销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4) 合同成本减值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7、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B、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C、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D、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

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



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

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电力产品代理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3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上年”指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645,528.13	27,588,268.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645,528.13	27,588,26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524,197.91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524,197.9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524,197.9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24,197.91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394,043.71	24.83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	130,154.20	75.17	
合计	524,197.91	100.00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5,073.01	100.00	13,667.81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合计	155,073.01	—	13,667.81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8,973.01	57.37	
合计	88,973.01	—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38,000.00	1,638,000.00
合计	11,638,000.00	1,638,000.00

## (1) 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6个月以内	10,000,000.00
7-12个月	
1年以内小计	10,000,000.00
1至2年	1,638,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1,638,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638,000.00
----	---------------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638,000.00	1,638,000.00
预付账款转入		
垫付备用金		
其他	10,000,000.00	
小计	11,638,000.00	1,638,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638,000.00	1,638,000.00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分公司	内部资金划转	10,000,000.00	1年以内	14.07	
海南电力交易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38,000.00	1-2年	85.93	
合计	—	11,638,000.00	—	100.00	

##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976.74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定期存款		
其他		
合计		8,976.74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3,449,441.32			60,362.62		
小计	3,449,441.32			60,362.62		
合计	3,449,441.32			60,362.6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3,509,803.94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小计				3,509,803.94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509,803.94	
<b>7、固定资产</b>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9,075.72			382,059.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9,075.72			382,059.72
<b>(1) 固定资产</b>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5,566.38	405,566.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价值调整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405,566.38	405,566.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506.66	23,506.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984.00	12,984.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6,490.66	36,490.6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	构筑物	通用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9,075.72	369,075.72
2、期初账面价值			382,059.72	382,059.72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0,000.00				380,000.00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80,000.00				38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999.97				151,999.9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8,999.99				18,999.9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70,999.96				170,999.96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000.04				209,000.04
2、期初账面价值	228,000.03				228,000.03

## 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155.97	667,140.96	658,173.72	135,123.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067.94	137,067.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6,155.97	804,208.90	795,241.66	135,123.21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7,830.80	477,830.80	
2、职工福利费		39,416.80	39,416.80	
3、社会保险费	101,245.70	73,601.42	47,644.08	127,20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245.70	71,460.16	45,502.82	127,203.04
工伤保险费		2,141.26	2,141.2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5,909.00	65,9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10.27	10,382.94	27,373.04	7,920.1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劳务派遣费				
10、劳动保护费				
11、其他				
合计	126,155.97	667,140.96	658,173.72	135,123.2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391.20	134,391.20	
2、失业保险费		2,676.74	2,676.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7,067.94	137,067.94	

####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7,139.62	85,284.42
增值税	31,775.63	
个人所得税	1,591.36	10,237.77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29	
教育费附加	1,588.78	
印花税		
车船使用税		
其他税费		
合计	154,319.68	95,522.19

#### 1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438.40	27,549.92
合计	36,438.40	27,549.92

##### (1)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42.50	642.50
代扣税费		
个人代扣款	35,795.90	26,907.42
项目前期费		
其他		
合计	36,438.40	27,549.92

##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42.50	未到期
合计	642.50	

##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 1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5,918.62	66,561.14		372,479.76
合计	305,918.62	66,561.14		372,479.76

##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753,267.49	1,704,213.12
本期增加额	665,611.35	1,165,615.9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65,611.35	1,165,615.9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6,561.14	116,561.6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附注六、13】	66,561.14	116,561.6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352,317.70	2,753,267.49

##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9,536.34	884,446.71	5,642,117.29	4,339,447.77
其他业务				
合计	1,509,536.34	884,446.71	5,642,117.29	4,339,447.77

##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9.61	17,323.26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4,206.87	12,373.76
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		222.20
车船使用税		
其他		
合计	10,096.48	29,919.2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1,024.33	24,850.37
汇兑损益		
其他	2,225.40	20,383.04
合计	-18,798.93	-4,467.33

#### 18、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88.30	778.19	2,388.30
递延收益转入			
其他	923.55	24,989.67	923.55
合计	3,311.85	25,767.86	3,311.85

其他说明：其他主要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和稳岗补贴。

#### 1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362.62	3,941.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其他		
合计	60,362.62	3,941.32

## 20、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855.20	141,311.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31,855.20	141,311.0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7,103.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493.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7,638.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1,855.20

##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65,611.35	1,165,61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84.00	23,506.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8,999.99	76,00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62.62	-3,94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65,603.11	23,369,19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29.95	-1,727,343.32
其他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740.44	22,903,032.62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45,528.13	25,588,268.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88,268.57	5,405,407.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2,740.44	20,182,860.62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45,528.13	25,588,26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5,528.13	25,588,268.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 23、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88.30	其他收益	
递延收益转入			
政府扶持资金			
其他	923.55	其他收益	

注：其他为稳岗补贴和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24、其他

无。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本公司管理层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评估利率变动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

##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除持有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计量。因此，本公司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不承担其他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 2、信用风险

2021年3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对于电力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的大多数电厂均将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省或地区的单一客户（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各电网公司定期沟通，并且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对于煤炭和化工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质量。本公司也向其收取预收款项。通过对客户定期信用评估，本公司确信足够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并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将其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和关联方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以及于该关联非银行金融机构拥有董事议席，董事们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无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无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3) 对于集中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二)金融资产转移

###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5.00		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04,730.85	2,627,192.31
非流动资产	5,369,380.09	5,313,698.70
资产合计	8,074,110.94	7,940,891.01
流动负债	50,719.53	55,471.3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50,719.53	55,471.3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023,391.41	7,885,419.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08,186.99	2,759,896.9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1,509.44	146,465.42
净利润	137,971.70	10,009.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煤炭、发电等能源产品销售	10,209,466.11498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海南大广坝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物资配送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5、关联方交易

###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1,411,487.01	87.95	5,410,560.16	90.46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海南大广坝发电有限公司	130,154.20	12.05	231,557.13	3.87

##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	60.44	141,894.58	44.89

## (3)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0.63

## (4) 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5,636,701.78元(2020年12月31日:4,667,931.19元)。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2021年共计利息收入21,024.33元(2020年:9,393.25元)。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394,043.71	75.17			合同约定	否
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广坝水电厂	130,154.20	24.83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524,197.91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预付款项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88,973.01	57.37	12,973.81	94.92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88,973.01		12,973.81		—	—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10,000,000.00	85.93			合同约定	否
合 计	10,000,000.00				—	—

## 6、关联方承诺

无。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 十三、补充资料

##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311.85	
所得税影响额	66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49.4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7月20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证书序号: 001057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北先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先达  
 主任会计师: 汪先达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意注册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9.16

同意注册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9.16

同意注册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9.16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 paper.

姓名: 李玉平  
 Full name: 李玉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1978-02-04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2040051  
 Identity card No: 4105237802040051



姓名: 李玉平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6  
 this renewal

2013  
 CPA 注册 合格

2019年9月16日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